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1-029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为 100,799,912.27 元，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096,013.5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01,499,488.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67,385,430.96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68,335,197.20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7,385,430.9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为 766,788,631.13 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公司 2020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7,175,312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4,983,112.32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金额

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实际，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